**罪犯邱裕三**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20号

罪犯邱裕三，男，汉族，1968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5月22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至2015年12月

3日，有前科。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裕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邱裕三于2018年初至同年7月间在漳浦组织妇女进行卖淫活动，提供场所，并雇用他人进行管理，从中牟利，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

罪犯邱裕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274分，合计获得2274分，表扬三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2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18.55元，月均消费300.7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6.67元。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邱裕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裕三给予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